

楚辭要籍叢刊

楚辭補注

〔宋〕洪興祖 撰
黃靈庚 點校

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楚辭要籍叢刊

楚辭補注

〔宋〕洪興祖 撰

黃靈庚 點校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楚辭補注 / (宋)洪興祖撰；黃靈庚點校。—上海：
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5.7
(楚辭要籍叢刊)
ISBN 978-7-5325-7643-2

I. ①楚… II. ①洪… ②黃… III. ①古典詩歌—詩集—中國—戰國時代②楚辭—注釋 IV. ①I222.3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5)第 102086 號

楚辭要籍叢刊

楚辭補注

[宋]洪興祖 撰

黃靈庚 點校

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)

(1) 網址：www.guji.com.cn

(2) E-mail：guji1@guji.com.cn

(3) 易文網網址：www.ewen.co

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

上海展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開本 850 × 1168 1/32 印張 19.125 插頁 2 字數 470,000

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數：1—1,100

ISBN 978-7-5325-7643-2

I · 2926 定價：68.00 元

如有質量問題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

前言

宋洪興祖楚辭補注，是繼王逸楚辭章句之後，又一部里程碑式文獻著作，在楚辭學史上具有不可替代地位，亦為其後學人研習楚辭所必讀之書。

—

興祖字慶善，號練塘，鎮江丹陽人。宋史卷四百三十三儒林三有其傳，云：「少讀禮，至中庸，頓悟性命之理。績文日進。登政和上舍第，爲湖州士曹，改宣教郎。高宗時在揚州，庶事草創，選人改秩軍頭司引見，自興祖始。召試，授秘書省正字，後爲太常博士。上疏乞收人心，納謀策，安民情，壯國威。又論國家再造，一宜以藝祖爲法。紹興四年，蘇、湖地震。興祖時爲駕部郎官，應詔上疏，具言朝廷紀綱之失。爲時宰所惡，主管太平觀。起，知廣德軍，視水原爲陂塘六百餘所，民無旱憂。一新學舍，因定從祀。自十哲曾子而下七十有一人，又列先儒左丘明而下二十有六人。擢提點江東刑獄，知真州。州當兵衝，瘡痍未瘳。興祖始至，請復一年租，從之。明年再請，又從之。自是流民復業，墾闢荒田至七萬餘畝。徙知饒州，先夢持六刀。覺曰：『三刀爲益，今倍之，其饒乎！』已而果

然。是時秦檜當國，諫官多檜門下，爭彈劾以媚檜。興祖坐嘗作故龍圖閣學士程瑀論語解序，語涉怨望，編管昭州，卒。年六十有六。明年，詔復其官，直敷文閣。興祖好古博學，自少至老，未嘗一日去書。著老莊本旨、周易通義、繫辭要旨、古文孝經序贊、離騷楚詞考異行于世。」又，宋史藝文志錄其著作有：易古經考異一卷釋疑一卷，書義發題一卷，論語說十卷，續史館故事錄一卷，韓愈年譜一卷，韓文年譜一卷，聖賢眼目一卷，杜詩辨證二卷。事又載清光緒丹陽縣志卷二十儒林，而卷三十一藝文志載其著作有：周易通義二十卷，考異十卷，春秋本旨十卷，韓文辨證一卷，古今易總志三卷，繫辭要旨、古文孝經序贊一卷，孔傳闕里祖庭記三卷，東家雜記二卷，語林五卷，左氏通解十卷。是見其著書之勤。

洪氏坐罪，緣乎序程瑀論語解。序文已散佚，不復得見。謝采伯密齋筆記（卷四）載云：「程尚書瑀解論語『弋不射宿』，言孔子不欲陰中人之意。至『周公謂魯公』四句，則曰『可爲流涕』。洪慶善作序有云：『感發於孔子之一射，流涕于周公之四言』。魏安行作漕爲開板。初書出，秦檜亦自不知。忽有人譖謂是譏諷。魏隨追官，籍其家，程、洪皆得罪。」則序之要害，在於「感發於孔子之一射，流涕于周公之四言」。據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載，「忽有人譖」者，即「右正言王珉」也。又，宋史及地志皆未見有老莊本旨、周易通義、繫辭要旨、古文孝經序贊諸書著錄。二者異同若此，則百思未得其解。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，洪氏韓文辨證八卷，非「一卷」。又，春秋本旨二十卷。張之洞書目答問著錄韓柳年譜八卷，其中洪興祖韓子年譜五卷，而非「一卷」也。然洪氏諸書之「行於

世」者，於今惟楚辭補注十七卷歸然獨存。

補注之作時已不可考。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，著錄洪興祖撰楚辭考異一卷，稱「興祖少時，從柳展如得東坡手校楚辭十卷，凡諸本異同，皆兩出之。後又得洪玉父而下本十四、五家參校，遂爲定本。始補王逸章句之未備者。書成，又得姚廷輝本作考異，附古本釋文之後。其末又得歐陽永叔、孫莘老、蘇子容本於關子東、葉少協校正，以補考異之遺。洪於是書用力亦以勤矣」。則洪氏補注，蓋在「少時」已啓其端，大略徽宗崇寧、大觀年間。既得東坡手校本，又得洪玉父以下十四、五家校本，又得北宋歐陽修、孫莘老、蘇子容本於關子東、葉少協校正。參校版本之富贍，至今無出其右。至成書之日，蓋高宗紹興十四、五年以後，屢遭左遷降職以至二十四年編管昭州之時也。洪氏生逢姦人當路，致意屈子，以澆己之塊壘，若屈子「生不得力爭而強諫，死猶冀其感發以改行，使百世之下聞其風者，雖流放廢斥，猶知愛其君，眷眷而不忘，臣子之義盡矣」。原書兼載楚辭釋文，而楚辭考異一卷附於其末。則補注、釋文、考異，舊爲三書，刻於何時更不得詳知。至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雖著錄釋文、考異二編，而稱「未詳撰人」。公武與興祖同時人，其著志之時，非不能辨正興祖之書，是有意迴避忌諱而隱其名。

宋史本傳稱此書爲「離騷楚詞考異」。蓋宋人以離騷爲屈子二十五篇總名，以楚辭爲宋玉以下至漢人辭賦總名，故書名爲「離騷楚詞考異」。鄭樵通志稱「離騷章句十七卷」，郡齋志稱「凡王逸章句，有未盡者補之」。姜亮夫云：「洪書初刻，僅題『章句』，而未用興祖之名也。又，宋史謂興祖著

書，有「贊離騷」之語，則原本或亦作「離騷」，故作史者據之入傳也。是則鄭氏此錄，必洪書無疑。鄭氏卒紹興三十二年，後於洪氏二十五年。即通志成書時，洪書尚未大行，宜其不甚知名也。」案：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（卷一百六十九）：「（紹興二十四年十二月）丙戌，洪興祖送昭州編管。」又云：「（紹興二十五年八月）癸巳，左朝散大夫昭州編管洪興祖卒。」無名氏宋史全文（卷二十二上）亦云：「（乙亥紹興二十五年秋八月）癸巳，昭州編管洪興祖卒。」秦檜死於是年十月二十二日。據以上推，興祖生年蓋在哲宗元祐四年己巳。鄭樵作通志，似與洪氏編管昭州同時，著錄其書而不敢署其名，深爲秦檜諱，與「知名」與否無涉矣。設僅序他人論語而深見猜忌，則推知補注之書，尤不敢刊刻行世矣。終洪氏在世之年，此書當未曾鋟梓。檜死後數年，蓋至孝宗之世，其人方得昭雪，其書亦始梓刻於世矣。然公武、漁仲所見者，抑洪氏稿本或鈔本歟？是以三書各自獨立，而終無定名。姜氏引宋史「贊離騷」，斷句有誤。原作「古文孝經序贊、離騷楚詞考異行于世」，「贊」字當屬上，亦不足以定洪氏原書舊名爲「離騷」。

二

補注三書合一編，宜於鐫刻以後，據集內「補曰」以爲書名，非洪氏所自定。然宋刻已不復得見，其舊貌無從考辨。今所存者惟爲明刻本。釋文祇存零簡殘字，凡七十七條，並與考異散入各句之上，亦不足以定洪氏原書舊名爲「離騷」。

下。四庫館臣稱「目錄後有興祖附記，稱鮑欽止云『辨騷非楚辭本書，不當錄。班固二序，舊在九歎之後，今附於第一通之末』云云。此本離騷之末有班固二序，與所記合。而劉勰辨騷一篇仍列序後，亦不詳其何故。豈但言其『不當錄』，而未敢遽刪歟？漢人注書，大抵簡質，又往往舉其訓詁，而不備列其考據。興祖是編，列逸注於前，而一疏通、證明、補注於後，於逸注多所闡發。又皆以『補』曰『二字別之，使與原文不亂，亦異乎明代諸人妄改古書，恣情損益。於楚辭諸注之中，特爲善本。故陳振孫稱其用力之勤，而朱子作集注亦多取其說云』。案：補注體例，館臣言之詳審矣。舊本固無辨騷一篇，班固二序原在九歎後，今置班固二序及辨騷於離騷後叙末，疑明人據單行本章句增益、移易之也。四庫鈔本亦據明刻鈔錄，宋槩於清初蓋已佚。

惟楚辭釋文之編，於今已佚，然爲洪氏親所目驗，補注中存其異文七十七條，又存其目錄，序次不同於今本者：離騷經第一，釋文亦第一，然無「經」字。九歌第二，釋文第三。天問第三，釋文第四。九章第四，釋文第五。遠遊第五，釋文第六。卜居第六，釋文第七。漁父第七，釋文第八。九辯第八，釋文第二。招魂第九，釋文第十。大招第十，釋文第十六。惜誓第十一，釋文第十五。招隱士第十二，釋文第九。七諫第十三，釋文第十二。哀時命第十四，釋文第十四。九懷第十五，釋文第十一。九歎第十六，釋文第十三。九思第十七，釋文亦第十七。洪氏云：「按九章第四，九辯第八，而王逸九章注云：『皆解於九辯中。』知釋文篇第蓋舊本也。後人始以作者先後次叙之爾。」其說甚是。劉勰辨騷云：「故騷經、九章，朗麗以哀志；九歌、九辯，綺靡以傷情；遠遊、天問，瓊詭而惠

巧，招魂、招隱，耀豔而深華；卜居標放言之致，漁父寄獨任之才。故能氣往轢古，辭來切今，驚采絕焰，難與並能矣。自九懷已下，遽躡其跡，而屈、宋逸步，莫之能追。」自騷經至九懷凡十一篇，劉勰其時所據楚辭舊本篇目之次。「自九懷以下」云云，則七諫、九歎、哀時命以下漢人楚辭之作，九懷一篇不在其內。故劉勰所見楚辭，九懷一卷殿其末。且以招魂、招隱二篇同類並列，且招魂在招隱士前，與釋文目錄十一卷篇次微有別，即離騷、九辯、九歌、天問、九章、遠遊、卜居、漁父、招魂、招隱士、九懷。釋文雖爲五代王勉所作，然其篇次，則存南朝蕭梁之前王逸楚辭章句之舊。又，王國維手校汲古閣楚辭補注本，於楚辭目錄下批云：「按九辯、九歌，皆古之遺聲。離騷云：『啓九辯與九歌兮，夏康娛以自縱。』大荒西經云：『夏后開上三嬪於天，得九辯與九歌以下。』故舊本九辯第二、九歌第三。後人以撰人時代次之，乃退九辯於第八耳。」釋文以九辯次離騷後，存王逸章句之舊。六朝人遂目九辯爲屈原之作。三國志魏書陳思王植傳引屈平曰：「國有驥而不知乘，焉皇皇而更索。」此二語出於九辯，非屈子所作，而謂「屈平曰」云云，是其顯證。隋志屈子「八篇」說，九辯一篇不次漁父後，而次離騷後、九歌前，雜於屈原作品之中，正合爲「八」之數。六朝傳本王逸章句十一篇先後次第，除招隱士外，與釋文篇次大略相同。設無釋文目錄，則楚辭古本篇次，庶幾「馮馮翼翼」，不可識知。又，非惟於此，楚辭宋世傳本亦偶見於補注中。如悲回風「草苴比而不芳」下，洪氏云：「苴，釋文：七古切。鮑欽止本云：七間、子旅一切。林德祖本云：反買、士加一切。比音鼻。」七諫「謬諫」題下，洪氏云：「鮑慎思云：『篇目當在「亂曰」之後。』按古本釋文，七諫之

後，「亂曰」別爲一篇。九懷、九思皆同。鮑本、林本及釋文今皆未傳，幸據補注所引，而存其一、二鴻爪矣。

考異原附於釋文末，既校楚辭正文，又校王逸序文、注文。今散入各篇各句之下，雖非其舊本，而於校訂楚辭正文或王逸章句，皆不無裨參徵之功。僅離騷一篇，各列臚列三事以說明之。一、據考異以校正離騷正文。如，「汨余若將不及兮」，補注引「不」作「弗」。案：弗，不之深。舊本蓋作「弗及」。又，「曰黃昏以爲期兮羌中道而改路」，補注：「一本有此二句。王逸無注。至下文『羌內恕己以量人』，始釋『羌』義。疑此二句後人所增耳。九章曰：『昔君與我誠言兮，曰黃昏以爲期。羌中道而回畔兮，反既有此他志。』與此語同。」案：文選本無此二句，未見闡人。洪氏謂五臣本有此二句有注，其所見五臣本已竄入。然宋刻五臣注文選陳八郎本亦無此二句。又，「退將復修吾初服」。補注引「無『復』字。案：王注：「退，去也。言己誠欲遂進竭其忠誠，君不肯納，恐重遇禍，故將復去，脩吾初始清潔之服也。」「復去」云云，即「退去」之訛。退，古作「復」，與「復」形似。文選思玄賦「修初服之娑娑兮」，李善注引離騷無「復」字，則存其舊本。二、據考異以校正王逸離騷序、離騷注。如，序「猶依道徑，以風諫君也」。補注引「依道徑」一作「陳直徑」，一作「陳道徑」。案：王注有「道徑」，無「直徑」。涉江「猿狹之所居」，王注：「非賢士之道徑。」思美人「羌宿高而難當」，王注：「飛集山林，道徑異也。」九歎思古「錯權衡而任意」，王注：「更任其意而商輕重，必失道徑、違人情也。」舊本似作「道徑」。直，舊作「直」，與「道」字俗體相似，是

以訛爲「直徑」。又，「何方圜之能周兮，夫孰異道而相安」。王注：「言何所有圜鑿受方枘而能合者，誰有異道而相安耶？言忠佞不相爲謀也。」補注引云「方鑿受圓枘」。案九辯：「圜鑿而方枘兮，吾固知其鉏鋸而難入。」則作「圜鑿受方枘」，因九辯文。史記孟子列傳「持方枘欲內圜鑿」，索隱：「按：方枘，是筭也；圜鑿，是孔也。謂工人斲木，以方筭而內之圓孔，不可入也。故楚詞云：『以方枘而內圜鑿，吾固知其齟齬而不入』是也。」謂戰國之時，仲尼、孟軻以仁義干世主，猶方枘圜鑿然。淮南子氾論訓：「據籍守舊教，以爲非此不治，是猶持方枘而周員鑿也。」爲古時喻語，皆無作「圜枘受方鑿」者。索隱所見唐本，非是。又，「朝發軻於蒼梧兮」，王注：「軻，榰輪木也。」補注引「榰」一作「支」。案：詩小旻「是用不潰于成」，正義引王逸注作「支輪木」。說文木部：「榰，柱氏也。古用木，今以石。从木、耆聲。易曰『榰恒凶』。」段注：「引伸爲凡支柱、拄塞之偁。」爾雅釋言：「榰，柱也。」郭注：「相榰柱。」榰輪，同支輪，謂止輪。鴟公楚辭音殘卷引王逸注：「軻，枝輪木也。」黎本玉篇殘卷車部「軻」字：「楚辭『朝發軻於蒼梧』，王逸云：『枝輪木也。』」文選長楊賦「是以車不安軻」李善注、懷舊賦「水漸軻以凝沍」李善注、詩雨無正孔疏並引王逸注：「軻，支輪木。」慧琳音義卷五〇「轂軻」條引王注楚辭：「軻，枝輪木也。」軻，軻之訛。卷七四「爲軻」條：「楚辭『朝發軻』，王逸曰：『軻，支輪木也。』」支、枝古今字。則舊作「支輪木」，洪氏或本存其舊。據此亦可見考異十七篇文獻價值所在。

三

唐、宋人注漢人已注之書，多采用「正義」或者「疏義」體式，若孔穎達五經正義、邢昺論語疏、爾雅疏之類。而洪氏所以稱「補注」者，不拘「疏不破注」戒律。其列王注於前，而後於「補曰」以下，以己之所補益者繫之。大略約爲「疏解」、「補益」、「存異」、「正訛」、「索隱」五事：凡王逸注之簡質者則疏解之，王逸注之意未備者則補益之，王逸注義若非祇一端者則廣徵異說以並存之，王逸注之訛誤者訂正之，王逸注草木蟲魚鳥獸之義俱甚簡略而詳爲辨析疏證之，凡王逸之義理幽微未顯者則申而發之，直抒其懷抱，後世治楚辭者莫不宗其所向，奉之若龜鑑。

洪氏疏解王逸說之「簡質」者。如：離騷序：「三間之職，掌王族三姓，曰：昭、屈、景。」洪氏云：「戰國策：楚有昭奚恤。元和姓纂云：『屈，楚公族，芈姓之後。楚武王子瑕食采於屈，因氏焉。屈重、屈蕩、屈建、屈平竝其後。』」又云：「景，芈姓，楚有景差。漢徙大族昭、屈、景三姓於關中。」案：序說楚族三姓「昭、屈、景」，簡略之至，故洪氏乃引戰國策及元和姓纂以疏證其義。離騷「朕皇考曰伯庸」，王逸注：「朕，我也。」洪氏引蔡邕云：「朕，我也。古者上下共之，咎繇與帝舜言稱『朕』，屈原曰『朕皇考』。至秦獨以爲尊稱，漢遂因之。」案：朕、我雖同爲自稱之詞，古今用法有別，故洪氏引蔡邕之說以疏證其義。又，「日康娛而自忘兮，厥首用夫顛隕。」王逸注：「言澆既滅殺夏后相，安居無憂，日作淫樂，忘其過惡，卒爲相子少康所誅，其頭顛隕而墜地。自此以上

羿、澆、寒浞之事，皆見於左氏傳。」王注離騷陳詞一節，雖據左傳，然未引其文，撮其要爲解。洪氏引左傳云：「昔有夏之方衰，后羿自鉏遷于窮石，因夏民以代夏政。恃其射也，不修民事，而淫于原獸。寒浞，伯明氏之讒子弟也，信而使之，以爲己相。浞行媚于內，施賂于外，愚弄其民，而虞羿于田，樹之詐慝，以取其國家。內外咸服，羿猶不悛，將歸自田，家衆殺而亨之。靡奔有鬲氏，浞因羿室生澆及豶，恃其讒慝詐僞，而不德于民，使澆用師，滅斟灌及斟尋氏。靡自有鬲氏。收二國之燼，以滅浞而立少康。少康滅澆于過，后杼滅豶于戈，有窮由是遂亡。」又引論語兼義云：「羿逐后相自立，相依二斟，夏祚猶尚未滅。及寒浞殺羿，因羿室而生澆，澆長大，自能用師，始滅后相。相死之後，始生少康。少康生杼，杼又年長，始堪誘豶，方始滅浞而立少康。計太康失邦，及少康紹國，向有百載乃滅有窮。而夏本紀云：『仲康崩，子相立。相崩，子少康立。』都不言羿、浞之事，是馬遷之疏也。」則全引左傳原文以疏王注簡略。又引論語兼義辨夏本紀不載羿、浞，爲疏漏闕失，史記尤未足爲憑證。國殤「車錯轂兮短兵接」，王逸注：「短兵，刀劍也。言戎車相迫，輪轂交錯，長兵不施，故用刀劍以相接擊也。」洪氏引司馬法：「弓、矢、圍、殳、矛、守；戈、戟、助。凡五兵。長以衛短，短以救長。」蓋所以疏解「長兵不施」之義。天問：「何勤子屠母，而死分竟地？」王逸注：「言禹幅剥母背而生，其母之身分散竟地，何以能有聖德，憂勞天下乎？」洪氏云：「史記楚世家：『陸終生子六人，坼剖而產焉。』干寶曰：『前志所傳，修己背坼而生禹，簡狄胸剖而生契，歷代久遠，莫足相證。魏黃初五年，汝南屈雍妻生男，從右脅下小腹上出，而平和自若，母子無恙。詩云：「不

坼不副，無災無害。」原詩人之旨，明古之婦人，常有坼剖而產者矣。又有因產而遇災害者，故美其無害也。禹母事出帝王世紀。禹以勤勞修鯀之功，故曰「勤子」也。上云「九辯九歌」，言啓以禹故，得享備樂。何以修己生禹而反遇災害邪？言坼剖而產，則有之。死分竟地，未必然也。竟地，猶言竟天也。唐段成式云：「迸分竟地。」蓋用此語。洪氏廣徵遠紹，以疏解王注「幅剝母背而生」之義。哀郢「遵江夏以流亡」，王逸注：「江夏，水名也。」其注「江夏」甚簡略。洪氏云：「前漢有江夏郡。應劭曰：『沔水自江別，至南郡華容爲夏水，過郡入江，故曰江夏。』」水經云：「夏水出江津，於江陵縣東南。」注云：「江津，豫章口，東會中夏口，是夏水之首，江之汜也。所謂過夏首而西浮，顧龍門而不見也。」又云：「又東至江夏雲杜縣，入于沔。」注云：「應劭曰：江別入沔，爲夏水源。夫「夏」之爲名，始於分江，冬竭夏流，故納厥稱。既有中夏之目，亦苞大夏之名矣。當其決人之所土，謂之賭口焉。鄭玄注尚書「滄浪之水」言：「今謂之夏水。」劉澄之著永初山川記云：「夏水古文以爲滄浪，漁父所歌也。」因此言之，水應由沔。今按：夏水是江流沔，非沔入夏。假使沔注入於沔；入沔後東流與江會，是爲江夏。自江出者爲夏首，入沔後復入於江者爲夏口。此所疏解江夏及夏水、夏首之義。

洪氏補益王逸注所未及者。如：離騷「帝高陽之苗裔兮」，王逸注：「德合天地稱帝，苗，胤

也。裔，末也。高陽，顓頊有天下之號也。帝繫曰：「顓頊娶于騰隍氏女而生老僮，是爲楚先。其後熊繹事周成王，封爲楚子，居于丹陽。周幽王時生若敖，奄征南海，北至江漢。其孫武王求尊爵於周，周不與，遂僭號稱王，始都於郢。是時生子瑕，受屈爲客卿，因以爲氏。」屈原自道本與君共祖，俱出顓頊胤末之子孫，是恩深而義厚也。洪氏云：「皇甫謐曰：『高陽，都帝丘，今東郡濮陽是也。』」張晏曰：「高陽，所興之地名也。」劉子玄史通云：「作者自叙其流，出於中古。離騷經首章，上陳氏族，下列祖考，先述厥生，次顯名字。自叙發跡，實基於此。降及司馬相如，始以自叙爲傳。至馬遷、楊雄、班固，自叙之篇，實煩於代。」案：洪氏以爲高陽之號因其所興之地爲之，故引皇甫謐、張晏二家之說以引申之。又，洪氏引劉子玄說後世「序傳」之權興，基於離騷此首章，於古今文體之學，不無參徵價值，故申而引之，以發明王注所未及。九歌東皇太一「吉日兮辰良」，王逸注：「日謂甲乙，辰謂寅卯。」洪氏引沈括存中云：「吉日兮辰良」，蓋相錯成文，則語勢矯健。如杜子美詩云：「紅豆啄餘鸚鵡粒，碧梧棲老鳳凰枝。」韓退之云：「春與猿吟兮，秋鶴與飛。」皆用此體也。」案：若爲常格，此句當爲「吉日兮良辰」，洪氏引沈括語，則以爲別開「相錯成文」之新格，以補益王注所未及。國殤「子魂魄兮爲鬼雄」。王逸未注「魂魄」之義。案：洪氏云：「左傳曰：『人生始化曰魄，既生魄，陽曰魂。用物精多，則魂魄強。』」疏云：「人稟五常以生，感陰陽以靈。有身體之質，名之曰形。有噓吸之動，謂之爲氣。氣之靈者曰魄。既生魄矣，其內自有陽氣也，氣之神者曰魂。魂魄，神靈之名，本從形氣而有，附形之靈爲魄，附氣之神爲魂。附形之靈者，謂初生之時，耳。

目心識，手足運動，啼呼爲聲。此則魄之靈也。附氣之神者，謂精神性識，漸有所知。此則附氣之神也。魄在於前，魂在於後，魄識少而魂識多。人之生也，魄盛魂強，及其死也，形銷氣滅。聖人緣生以事死，改生之魄曰神，改生之魄曰鬼。合鬼與神，教之至也。魂附於氣，氣又附形，形強則氣強，形弱則氣弱，魂以氣強，魄以形強。淮南子曰：「天氣爲魂，地氣爲魄。」注云：「魂，人陽神；魄，人陰神也。」此所以補王注所未備。抽思「少歌曰」，王逸未注「少歌」之義。案：洪氏云：「荀子曰『其小歌也』，注云：『此下一章，即其反辭，總論前意，反復說之也。』此章有少歌，有倡，有亂。少歌之不足，則又發其意，而爲倡；獨倡而無與和也，則總理一賦之終，以爲亂辭云爾。」則於音樂結構補王注未及「少歌」之義。悲回風「馮峴以瞰霧兮」，王逸注：「遂處神山，觀濁亂之氣也。」案：補注：「馮，登也。」補王注未及「馮」義。宋本玉篇馬部：「馮，乘也，登也。」文選西征賦「憑高望之陽隈」，李善注引廣雅：「憑，登也。」馮又爲依，登亦爲依，此詞義之所以相互滲透。左傳昭公十年「登軾而望之」，孔疏：「橫施一木名之曰軾，得使人立於其後時依倚之。曹劇登軾，得臣云『君謂馮軾』，皆謂此也。」孔氏亦以馮爲登。

洪氏不主一家，錄舊說以增廣異聞者。如：離騷「啓九辯與九歌兮」，王逸注：「啓，禹子也。九辯、九歌，禹樂也。言禹平治水土，以有天下，啓能承先志，續叙其業，育養品類，故九州之物，皆可辯數，九功之德，皆有次序而可歌也。」左氏傳曰：「六府、三事謂之九功，九功之德皆可歌也，謂之九歌。水、火、金、木、土、穀，謂之六府。正德利用、厚生，謂之三事。」洪氏云：「山海經

云：『夏后上三嬪於天，得九辯與九歌以下。』注云：『皆天帝樂名。啓登天而竊以下用之。』天問亦云：『啓棘賓商，九辯九歌。』王逸不見山海經，故以爲禹樂。五臣又云：『啓，開也。言禹開樹此樂。』謬矣。騷經、天問多用山海經，而劉勰辨騷以『康回傾地』、『夷羿弊日』爲『譎怪之談，異乎經典』。如高宗夢得說、姜嫄履帝敏之類，皆見於詩、書，豈誣也哉！』案：王注據經義解騷，故引左傳說九辯、九歌，自是勉強。洪氏引山海經說九辯、九歌，且謂「騷經、天問多用山海經」，別於經典。此蓋所以廣博聞、存異說。湘君：「君不行兮夷猶，蹇誰留兮中洲。」王逸注：「君，謂湘君也。言湘君蹇然難行，誰留待於水中之洲乎？以爲堯用二女妻舜，有苗不服，舜往征之。二女從而不反，道死於沅、湘之中，因爲湘夫人也。所留，蓋謂此堯之二女也。」洪氏云：「逸以湘君爲湘水神，而謂留湘君於中洲者，二女也。韓退之則以湘君爲娥皇，湘夫人爲女英。」又於篇末「湘君」目下云：「山海經曰：『洞庭之山，帝之二女居之。』郭璞疑「二女」者，帝舜之后，不當降小水爲其夫人，因以二女爲天帝之女。以余考之，璞與王逸俱失也。堯之長女娥皇爲舜正妃，故曰君。其二女女英，自宜降曰夫人也。故九歌詞謂娥皇爲君，謂女英帝子，各以其盛者，推言之也。禮有小君、君母，明其正，自得稱君也。」案：逸以湘君爲湘水神，湘夫人爲堯之二女。郭璞以「二女」爲「天帝之女」。韓愈以湘君爲娥皇、湘夫人爲女英。洪氏俱條列之，以廣異聞，而後折衷取舍之，乃取韓愈說爲是。天問：「何所不死，長人何守？」王逸注：「括地象曰：『有不死之國。』長人，長狄。春秋云：『防風氏也，禹會諸侯，防風氏後至，於是使守封嵎之山也。』」洪氏云：「山海經：『不死民